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7月22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7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441,263,2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3879%。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20,559,0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16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公司股份20,704,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5）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8)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 回避表决。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 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 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559,011 股，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1,26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20,70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